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之二十

宁安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宁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宁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宁安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和政策供给，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全力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有力地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330万元，可比口径增长8.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035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5827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191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752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730万元，上年结转139256万元，调入资金2244万元，收入合计5596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5714万元，上解支出99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484万元，调出资金247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75万元，支出合计467254万元；结转下年9237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4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039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851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收入34806万元，上年结转24247万元，调入资金2477万元，收入合计183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26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806万元，调出资金1677万元，支出合计59085万元；结转下年12417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43万元，上年结转571万元，收入合计9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万元，调出资金567万元；结转下年31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社会保

险基金收入完成102259万元，其中：养老保险64130万元，工伤、失业保险2217万元，医疗保险 35912万元；全市社保基金支出58591万元，医疗保险支出32769万元，当年结余10899万元。

（五）政府债务基本情况。全市新增债券 5267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82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851 万元。资金投向领域为：新增一般债券 25827 万元，其中用于教育支出 1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9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73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15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851 万元，其中用于其他支出自平衡专项债券供水项目 53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万元、其他支出化解监测平台债务 1471 万元。

特殊再融资债券情况：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资金 34806 万元。

一般债券本金到期偿还减少情况：2024 年度一般债券本金到期偿还减少 2282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到期 21422 万元，其中使用 2024 年度再融资债券偿还 19140 万元，使用地方自有资金偿还 2282 万元。

2024 年末省财政厅下达了我市上年末的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地区。2024 年无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偿还本金 40975 万元，利息 203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狠抓一般预算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收入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市各部门通力协作，紧盯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积极培育税收增长点，涵养培植税源，着力挖潜征收。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同时强化收入预测分析，科学掌握影响财政收入变动因素，研究和制定措施，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努力保住存量、挖掘增量，成功实施小北湖林场资源综合利用及改造提升项目和湖库清淤及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实现非税收入共计51000万元，增强了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二）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着力保障民生福祉。2024年我市民生支出为3604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一是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事业投入。完成教育事业发展支出36464万元，学前儿童资助、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得到足额保障，有力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

卫生健康保障水平，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17454 万元，促进城乡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16 万元，全市城乡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安排城乡养老保险资金 10244 万元，实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5904 万元，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得到保障；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等各项生活补助 383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社会保障水平。

（三）大力争取政策资金，提升全市经济发展支撑。向上争取资金，是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持的重要举措。一是围绕加快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向上争取。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7634 万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大力推进农田、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858 万元，用于燃气管道设施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雨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确保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新提升。二是围绕支农惠农强化向上争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1768 万元，用于支持黑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争取乡村振兴资金 2651 万元，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坚持强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推动预算部门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把更多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基层“三保”上。二是运行风险有效防控。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一是受政策性减收和宏观经济形势趋紧的影响，财政税收增长乏力，财源基础还很脆弱；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抓住收入征管、支出管理、改革创新、财政监督四大重点，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全

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342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6.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405 万元，稳定调节基金 13675 万元，上年结转 92379 万元，收入合计为 4148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895 万元，上解支出 59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86 万元，同比增长 69.1%，上级补助收入 1328 万元，上年结转 124172 万元，收入合计为 133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33086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43 万元，上年结转 317 万元，收入合计 6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6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10391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收入 70519 万元，工伤、失业保险 2336 万元，医疗保险收入 37536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61402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37276 万元，当年结余 11713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为实现 2025 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

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促进收入提质增量。一是加大财税征收力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大组织征收力度，充分利用涉税平台信息，努力挖掘税源，强化征管，加大重点税源企业、重点项目、新建项目的监管，对项目全过程动态监控，提高征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抓大不放小，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始终将向上争取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产业方向和资金投向与国家、省重大战略、政策规划相契合，找准切入点、突破点和发力点，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配合各部门精心谋划争取项目和资金，提高向上争取的成功率，最大限度抢抓国家、省政策红利。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节支措施，优先保障基本支出。一是强化支出保障与约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支出。二是持续推动民生事业改善。坚持民生事业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项政策。促进充分就业，支持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

社会事业发展。

（三）深化国资管理，实现国资保值增值。盘活国有企业沉淀资产，有效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一是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指导部门单位加强资源、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加大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监管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我市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行业细分，实施专业化、合规化运营，提升国有企业经营能力，实现国企健康发展。二是加大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力度。整合、盘活全市的资源、资产，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加强财政暂付款清理追缴，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土地商业化利用，将政府资源更加有效地配置到促发展、惠民生的急需领域。

（四）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健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跨部门联合监督惩戒力度。积极配合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要求，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用好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担当的品质、更加务实的作风，统一思想，团结进取，扎实工作，奋勇争先，确保圆满完成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宁安振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